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宇正、曾亞涵、劉宇鴻、陳炫綸、江愷哲、任桂霖、陳思媛、林慶龍、賴炳榮、洪堅銓、林挺鈇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未具體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查上訴人於民事上訴狀表明對於被上訴人主張之薪資、特休未休工資及預告工資等項目應支付金額不爭執，惟資遣費部分全部爭執等語，則暫以本院第一審判決附表J欄之「本院認定」欄所列應給付被上訴人之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5,793元為其上訴利益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6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廖于萱